

## 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

注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须为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相关行业（批发业）划分标准的小微企业（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）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。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：国家税务总局南澳县税务局）的（项目名称：国家税务总局南澳县税务局2025-2027年食材配送和食堂服务采购项目包组二（重招））（包组：二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：国家税务总局南澳县税务局 2025-2027 年食材配送和食堂服务采购项目包组二（重招）（包组二：食堂服务）），属于（餐饮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广东军发食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7 人，营业收入为 2234.8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645.93 万元；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投标人：（投标人公章）广东军发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：

日期：2025 年 07 月 03 日